

收文編號：1080002475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7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86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5,721 萬 7 千元。惟未知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經大院審議後核列為新臺幣 5,682 萬 9 千元，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所需，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有關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其中辦理接收保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執行成效良好：
1. 辦理接管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及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不動產，107 年度接管 2 萬 640 筆。
  2. 為應民眾申請承租、承購案件，與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派員實地勘（清）查及測量，視需要辦理土地合併使用或分割，107 年度實地勘查及分割 18 萬 6,904 筆。
  3. 健全國有財產產籍管理，107 年度完成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資料 208 萬 518 筆。
  4. 截至 107 年底，推廣各機關使用財產資料線上系統，輔導 492

個機關（含基金），開立帳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與 4,391 個機關（含基金）上線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權益。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